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编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债券代码：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元 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元 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公开发行 万张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元，发行总额 亿元。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 ）；

增发新股或配股： （ ） （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 ） （ ）；

派送现金股利：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 （ ） （ ）。

其中： 为调整前转股价，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

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 年 月 日）的公司总股本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前述转股价格调整方案，“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元/股调整为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年 月 日生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